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00號

原告 周怡伶即歐致聖會計師事務所

被告 樂活在台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二造間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8條約定：「...出租人結清後，返還剩餘保證金，有未詳盡事宜秉著誠信原則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單位」，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本件爭執係因被告未返還押租金所生，自有系爭租約第8條合意管轄條款適用，從而，本件自應由系爭租約條款所約定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